Tax Law

運輸事業,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,為其代理人。 (96音考)

#### 【解析】(A)

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納稅義務人為營業人(營§2①)。

# **範題(4)**

下列有關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? (A)免稅農業用油、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買受人 (B)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(C)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,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,納稅義務人為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(D)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。 (100記帳士)

### 【解析】(A)

免稅之農業用油、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,為「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」。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,為「貨物持有人」(100.1增訂營§24)。

## 主題二 課稅範圍

# 題型2-1 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

※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、第3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。

# (範題(

銷售貨物之交付如須移運者,下列何種情形屬於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,應依法課徵營業稅? (A)其目的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(B)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(C)其簽約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(D)其付款地在中華民國境內。 (95記帳士)

Tax Law

### 【解析】(B)

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條之規定。

# 題型2-2 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

※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4條第2項,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
# (範題(1)

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説明「銷售貨物」與「銷售勞務」之概 念及內涵。 (93高考)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銷售貨物:
  - 1.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,以取得代價者,為銷售貨物(營細§3
    I)。所稱取得代價,包括收取價金、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(營細§5)。
  - 2. 視為銷售貨物(營§3Ⅲ):
    - (1)營業人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,轉供營業人自用; 或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,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。
    - (2)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,或將貨物抵償債務、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。
    - (3)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。
    - (4)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。
    - (5)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。

## (二)銷售勞務:

- 提供勞務予他人,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,以取得代價者, 為銷售勞務。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 務,不包括在內(營§3Ⅱ)。
- 2.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,於勞務準用之。

Tax Law

## 【相似考題】

試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,分別說明何謂「銷售貨物」與「視爲銷售貨物」? (101身障四等)

# **範題(2)**

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,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,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」。試說明何謂「銷售勞務」?如果主管機關為鼓勵或要求公民營大眾客運業者行駛偏遠路線,依一定公式計算合理營運成本與實際營運收入間差額補貼其虧損,試說明客運業者所受領之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項,應否繳納營業稅?

#### 【擬答】

- 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:提供勞務予他人,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,以取得代價者,為銷售勞務。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,不包括在內。
- (二)釋字第661號(98.6.12)內容:
  - 1.憲法第19條規定,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,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,應就租稅主體、租稅客體、稅基、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,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。
  - 2.財政部中華民國86年4月19日台財稅字第861892311號函釋說明二稱「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,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,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,所領受政府按行車(船)次數及里(浬)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,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,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,……應依法報繳營業稅。」逾越74年1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3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,對受領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,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,與憲法第19條規定之意旨不符,應不予適用。

故大法官解釋的結論,偏遠地區營運路線虧損補貼,不應課徵營業 稅。